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4)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1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並無任何變動，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4.7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總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57%。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1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溢價約3.8%；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溢價約9.4%。

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2.4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32.34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81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新產品的研發及產能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1港元。認購事項須受下文「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各項條件的規限。

## 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4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4.79%；及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57%(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78港元溢價約3.8%；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74港元溢價約9.4%。

認購事項之認購價0.81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現行市況及「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達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00,000港元。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165,937,600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須動用24.11%的一般授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及相關的批准和同意；及
- (i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禁售

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自完成日期起六(6)個月內，其將：

- (a) 始終為認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b) 概不就所有或部分認購股份或其項下任何權益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同意作出或批准作出或存在任何押記；亦不轉讓、處置或出售所有或部分認購股份。此外，其不會改動其最終受益人或控制人；及
- (c) 概不向任何其他方授予認購股份項下的任何權益、購股權或其他權利。

## 完成

認購事項的完成預期將於「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落實。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完成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股權 概約百分比
<b>董事及主要股東</b>				
創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1)	161,700,000	19.39	161,700,000	18.50
英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2)	161,700,000	19.39	161,700,000	18.50
力成 (BVI) 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3)	66,150,000	7.93	66,150,000	7.57
森青 (BVI) 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4)	92,603,571	11.10	92,603,571	10.59
郭松森	866,000	0.10	866,000	0.10
榮百德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 5)	66,150,000	7.93	66,150,000	7.57
東興 (BVI) 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6)	39,696,429	4.76	39,696,429	4.54
<b>公眾股東</b>				
認購人	—	—	40,000,000	4.57
其他公眾股東	245,254,000	29.40	245,254,000	28.06
<b>總計</b>	<b>834,120,000</b>	<b>100</b>	<b>874,120,000</b>	<b>100.00</b>

附註：

1. 董事陳金淙先生持有創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創宇」)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金淙先生被視為於創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金淙先生為創宇的唯一董事。
2. 董事陳垂燁先生持有英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英柏」)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垂燁先生被視為於英柏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垂燁先生為英柏的唯一董事。

3. 董事郭東旭先生持有力成(BVI)投資有限公司(「力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東旭先生被視為於力成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東旭先生為力成的唯一董事。
4. 郭松森先生持有森青(BVI)投資有限公司(「森青」)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松森先生被視為於森青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松森先生為森青的唯一董事。
5. 郭圓梭先生持有榮百德貿易有限公司(「榮百德」)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圓梭先生被視為於榮百德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圓梭先生為榮百德的唯一董事。
6. 郭東煌先生持有東興(BVI)投資有限公司(「東興」)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東煌先生被視為於東興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東煌先生為東興的唯一董事。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具有全球領先規模的全天然功能材料的研發製造商。本集團目前的主營產品包括由天然養殖海藻製造的瓊脂及卡拉膠產品；由天然種植魔芋製造的魔芋膠產品；以及複合不同膠體提供延伸功能的複配產品及相關專業解決方案。

本集團研發製造的親水膠體產品目前主要應用在加工肉類、糖果、奶制品、醬料、烘焙產品、寵物食品等加工食品以及呈上升趨勢的調味茶飲料範疇。此外，隨著功能應用的發展，本集團的產品亦開始廣泛地應用在食品以外環保領域，如100%可生物降解的海藻膜，用於生產面膜、塑料替代包裝及土地保護膜等。此外，經過更複雜制程所生產的瓊脂糖及生化瓊脂產品，亦是實驗室培養基以及基因排序電泳媒介的主要材料。

## 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子熙女士(「王女士」)。認購人由王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創立，為王女士自二零一五年起所創立投資集團的一部分，該集團包括北京德圖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兩家主要附屬公司，德圖華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德圖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有該等公司均於中國註

冊成立。除在中國的戰略存在外，王女士亦創立德鴻資本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統稱「德圖投資集團」)。認購人為德圖投資集團的獨立投資機構，其投資目標為具有突出的內在價值及成長潛力的公司。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均獲悉數認購，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2.4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32.3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6.2百萬港元用於擴大全生物降解海藻膜的研發及產能，該膜適用於化妝品、食品及調味品包裝以及土地保護膜等多種環保產品，該筆款項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內動用；(ii)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5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潮流茶飲市場創新即可咀嚼食材的研發及產能，該筆款項預期將於未來18個月內動用；及(iii)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6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可提供必要的資金，支持本集團透過提升產品組合及擴大市場光譜實現日後的發展並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發行認購股份亦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4)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德圖資本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8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的合共4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金淙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金淙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東旭先生、陳垂燁先生、余小迎先生及陳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及胡國華先生。